

德令哈市 2022 年度 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 评审意见

2022 年 7 月 12 日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在西宁市组织召开了《德令哈市 2022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评审会议，会议邀请了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海西州自然资源局、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及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参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经质询和充分研讨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印发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》（西〔2021〕4 号（总 94 号）），将“德令哈市湿地生态修复工程”确定为景观公园，指出该项目属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问题，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整改。德令哈市政府组织州、市两级相关部门及专家对项目区进行了评估论证，并出具了评估论证意见。评估论证意见提出终止实施德令哈市湿地生态修复工程，对开挖区域不再进行注水和回填，遵循“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”的原则，对该区域进行整改，通过场地平整，绿化种植等整治措施，恢复场地生态平衡，改善河西新区周边环境。同时将该项目区域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

围内，不作为公园绿地整体转为建设用地，按种植后的林地地类进行管理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同意参考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及《青海省关于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的若干措施》（青自然资〔2022〕219号）文件对德令哈市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转为林地的57.0429公顷耕地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补足同等数量、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。

二、《总体方案》编制原则明确，方案结构基本合理、内容较全面，基础数据翔实，相关依据资料较为齐全。

三、《总体方案》涉及转出耕地3块，耕地总面积为57.0429公顷，现状地类为水浇地（2018年德令哈市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），位于德令哈市环城西路东侧，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楼南侧。其中，转出耕地质量等别为13等规模为56.7456公顷，12等规模为0.2973公顷，拟转出耕地方向为林地；涉及转入耕地4块，转入耕地面积为59.2232公顷，位于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，拟转入耕地来源为其他园地，整治后耕地预期质量等别达12等规模为23.2318公顷，13等规模为35.9914公顷，转入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。耕地转入转出符合总量平衡、进优出劣等相关要求。

四、《总体方案》整治耕地实施计划合理，整治资金估

算依据充分，资金有保障；耕地地力提升和管护措施明确，
实施保障措施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《总体方案》通过评审，编制单位按与
会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完善《总体方案》。

主审签字：王立强

2022年 9 月 4 日

